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660k		
建设项目名称	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83088449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宗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宗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宗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40Y75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20220503555000000019	BH047267	杨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267	杨勇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 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 承诺履行主体责任, 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结束后生效; 本单位已知晓, 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 5 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 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 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 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00112-04-05-654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	联系方式	13×××××××5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53.751 秒, 29 度 40 分 48.7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500112-04-05-654379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5671.75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 1-1 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 号）；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规划范围为原两路工业园区和原两路组团规划范围中的回兴工业区和回兴部分居住区，即两路组团 G 标准分区部分和 Ga 标准分区。具体范围为北至黄角坪北侧公园，东临环山及机场第二高速，南临盛兴大道，西至龙石路、回兴小学和黄炎培中学，总面积为 582.9ha。园区产业定位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服装产业、装备制造业、通讯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新增饮料制造、新材料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制造业等行业。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项目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属于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符合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 （2）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产业定位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服装产业、装备制造业、通讯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新增饮料制造、新材料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禁止准入项目：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②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在环境容量 5 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③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④化工项目。⑤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⑥燃煤项目。⑦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1.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2.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3.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⑧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2.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⑨禁止使用含苯涂料、含苯稀释剂、含苯溶剂和含汞、砷、铅、镉、锑的车间底漆。⑩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拟建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配件制造，不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不涉及喷涂、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属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主导产业，满足园区入驻条件。

（3）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环审[2019]4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布局	G24-3/01、G53-1/01、G57-1/03 地块现有企业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其进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改，实现增产不增污或者增产减污，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上三个地块禁止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或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工业项目和噪声较大、易造成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产业准入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产业规划，规划区可根据需求适时逐步将部分工业用地调规成商业或居住用地。做好现有及规划绿地的保护工作。受飞机噪声影响位 LwCPN70-75dB 之间未开发的居住用地和商住用地，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居住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优化建筑物布局，对敏感建筑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时实施事前告知。	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地块内，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	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园区禁止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规划区内禁止燃煤。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庆伊诺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改造，解决臭气扰民的问题。若升级改造后仍无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建议实施环保搬迁。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使用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为 0.454t/a，按等量削减现有污染 0.454t/a，来源于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停产削减的排放量 0.505t/a。重庆玮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公司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该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渝北区生态环境提交停产报告中明确后期也无可能恢复生产经营（详见附件 10）。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四) 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建议定期对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检修，避免污水泄漏。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应做好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的对接工作。	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五) 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生活垃圾交市政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规范的渣场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
(六)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和声环境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特殊路段应注意控制汽车鸣笛，控制车辆车速，优化道路设计，避免交通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八)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	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如不涉及重大调整或修订，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九) 规范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审查意见函要求，本项目位于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满足渝北区“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2-500112-04-05-654379）。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上述内容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四周不涉及居住用地，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四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控制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第五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六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第七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八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第九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二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小，冷却水循环利用。	符合
			第十五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上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临近居住区，为塑料制品业，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和清洗工序。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为塑料制品业，粉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房屋基础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满足渝北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内，现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3、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4、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千	符合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克/小时。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够稳定达标。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本

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

表1-8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料。	符合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 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项目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	符合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项目不涉及左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厂家，现投资 1000 万元，租赁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为重庆晨畅汽车经纪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 68 号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5671.75 平方米，建设“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项目涉及注塑工序，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规定内容，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 6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5671.75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利用新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5671.75 平方米，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购置注塑机、塑料装配机、空压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 181 万件。 3、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如下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万件/a)	型号/规格 (mm)	单件产品重 量 (g)	折合重量 (t/a)	产品图片
1	前罩装饰盖板总成	5	1539*264*126	500	25	
2	前罩装饰件总成	5	1543*394*181	1500	75	
3	机舱饰件总成 I	5	1719*964*112	1900	95	
4	机舱饰件总成 II	5	867*646*90	1500	75	
5	机舱饰件总成 III	5	358*107*129	100	5	
6	机舱饰件总成IV	5	358*107*129	100	5	
7	发动机装饰罩支架	5	914*749*121	1000	50	
8	前大灯上装饰件总成（左）	5	87*52*27	12	0.6	
9	前大灯上装饰件总成（右）	5	87*52*27	12	0.6	
10	发动机舱底部下护板	8	1145*1067*114	1800	144	
11	后保险杠踏板总成	8	107*986*106	1000	80	
12	发动机侧护板总成（左）	8	335*261*95	150	12	
13	发动机侧护板总成（右）	8	333*262*95	150	12	
14	车身下护板前段总成（左）	8	1214*149*51	200	16	
15	车身下护板前段总成（右）	8	1214*149*51	200	16	
16	车身下护板后段总成（左）	8	726*152*44	150	12	
17	车身下护板后段总成（右）	8	726*152*44	150	12	
18	前罩装饰件总成	6	347*1518*109	780	46.8	
19	前罩小装饰件总成（左）	6	217*84*118	30	1.8	
20	前罩小装饰件总成（右）	6	217*84*118	30	1.8	
21	空调外进风口总成	6	338*120*107	300	18	
22	机舱饰件总成 I	6	347*1420*55	800	48	
23	机舱饰件总成 III	6	224*91*114	70	4.2	
24	机舱饰件总成IV	6	224*91*114	70	4.2	
25	暖风机压力室板总成	6	484*1473*158	2000	120	
26	前大灯上装饰件总成（左）	6	858*530*142	500	30	
27	前大灯上装饰件总成（右）	6	858*530*142	500	30	
28	前大灯上装饰件总成（左）	6	934*365*167	500	30	
29	前大灯上装饰件总成（右）	6	933*371*173	500	30	
合计		181	/	/	1000	/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厂房钢架结构，单层，楼高约 10m。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设置注塑机 23 台。	新建
	装配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设置塑料装配机 8 台。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共 5 层，钢混结构，项目仅租赁 1F 做办公使用，建筑面积约 313.6m ² ，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检验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产品人工检验。	新建
	包装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产品人工包装。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单层，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各类原材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半产品。	新建
	模具存放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模具维修委外处置。	新建
	液体物料库房	位于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空压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与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3m ³ /min。	新建
	循环冷却水装置	设置 1 座冷却塔进行制冷，冷却塔循环水 Q=24m ³ /h，为间接冷却方式。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外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厂房外东侧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措施，上锁、专人管理，采用联单制，并设置标识标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新建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设备及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2400T	1	注塑
2	注塑机	1800T	2	
3	注塑机	1400T	1	
4	注塑机	1200T	1	
5	注塑机	800T	1	
6	注塑机	560T	1	
7	注塑机	380T	1	
8	注塑机	260T	15	
9	塑料装配机	/	8	装配
10	空压机	3m³/min	1	/
11	冷却塔	Q=24m³/h	1	冷却

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共设置 23 台注塑机，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除去设备准备和职工休息等）。注塑可通过不同模具得到不同样品，故注塑机与产品注塑没有固定，均可混用。产能匹配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注塑机产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设备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设备产能（t/a）	设计产能（t/a）
1	注塑机	2400T	1	注塑	0.10	2400	240	/
2	注塑机	1800T	2	注塑	0.07	2400	336	
3	注塑机	1400T	1	注塑	0.06	2400	144	
4	注塑机	1200T	1	注塑	0.04	2400	96	
5	注塑机	800T	1	注塑	0.02	2400	48	
6	注塑机	560T	1	注塑	0.01	2400	24	
7	注塑机	380T	1	注塑	0.008	2400	19.2	
8	注塑机	260T	15	注塑	0.005	2400	180	
合计							1087.2	1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产能大于本项目评价产能，故设备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来源
1	PP-TD20	t/a	351	25	25kg/包-颗粒状	外购新料
2	PP-TD30	t/a	351	25	25kg/包-颗粒状	外购新料
3	PP-GF30	t/a	352	25	25kg/包-颗粒状	外购新料
4	润滑油	t/a	0.025	0.025	25kg/桶-液体	外购
5	空压机油	t/a	0.025	0.025	25kg/桶-液体	外购
6	液压油	t/a	0.1	0.050	25kg/桶-液体	外购
7	模具	套/a	50	20	/	外购
能源						
1	电	kW·h/a	20 万	/	/	市政供电
2	自来水	t/a	4754	/	/	市政供水

备注：项目使用 PP 树脂颗粒为外购新料，原料进厂前应严格把控，禁止使用再生料。项目使用 PP 树脂颗粒均自带颜色，无需另加色母。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成分
1	PP-TD20	含 20%滑石粉的 PP，为改性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90-0.91g/cm ³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其热变形温度 114℃，软化点大于 140℃，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为 300℃。
2	PP-TD30	含 30%滑石粉的 PP，为改性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90-0.91g/cm ³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其热变形温度 114℃，软化点大于 140℃，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为 300℃。
3	PP+GF30	含 30%玻璃纤维的 PP，为改性塑料。玻璃纤维本身具有耐热性、阻燃性、耐腐蚀性和隔热性。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为 30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劳动人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8、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 68 号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5671.75 平方米，从西至东设有模具存放区、注塑区、成品区、包装区、检验区、装配区、半成品区，办公区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原料库房位于厂房外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东侧。生产车间物料通过叉车或行车转运。

综上所述，总图布置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的场地，又使生产区域相对集中，物流线路顺畅短捷，平面布置合理。

9、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原则如下：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工作 10h，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3.5m³/d（10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15m³/d（945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2000m²，每周清洁 1 次（1 年约 52 周），则用水量约 2m³/d（104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93.6m³/a）。

(3) 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项目设置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4m³/h，10h 运行，循环冷却水装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每日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日排放少量水，排水量按补水量的 30%计，拟建项目循环水量为 240m³/d，则补充用水量为 12m³/d（3600m³/a），排水量为 3.6m³/d（1080m³/a）。

表 2-7 项目日最大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70 人	50L/人·d	3.5	1050	3.15	945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d	1000m ² ，每周 1 次，1 年约 52 周	2	104	1.8	93.6	
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排水量按补水量的 30%计，循环水量为 240m ³ /d		12	3600	3.6	1080	
合计			17.5	4754	8.55	211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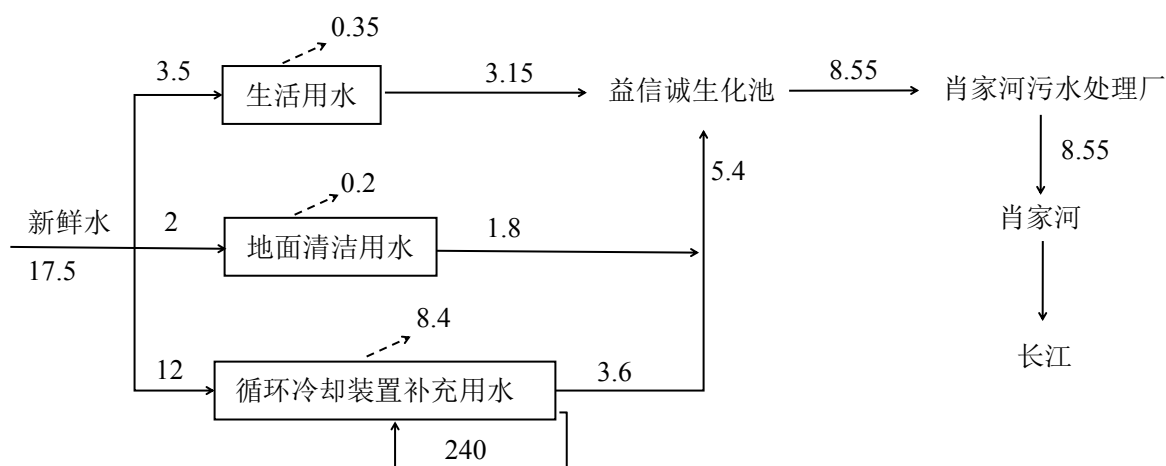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最大排水水平衡图（单位 m³/d）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外排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 2-2 拟建项目营运期注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采取人工拆包投料的方式将PP-TD20、PP-TD30、PP-GF30塑料粒子倒入料桶中，采用抽吸的方式将料桶中的原料吸至注塑机内。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直径约2mm、长约4mm圆柱体的颗粒，不易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 烘干：各塑料颗粒原料首先在注塑机的烘干阶段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80℃，干燥时长2h），水分控制在0.1%左右。 加热注塑：烘干后的颗粒原料进入注塑机料筒内，此时注塑机注射系统启动，在规定时间内定量完成原材料的加热塑化，随后在一定压力和速度条件下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注入闭合模具腔内（项目注塑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经过一定时间的压力保持（即保压过程）和循环冷却水装置间接冷却后，注塑件实现固化成型，此时开模取件。各产品的注塑温度均控制在180~230℃（本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的少许废模具，模具维修委外处置。此过程产生少量注塑废气G1，废模具S2，设

备噪声N，循环冷却水W1。

修毛边：人工采用刀片将产品的毛边剪切下来，此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3。

装配：采用塑料装配机将注塑件按照产品相关流程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色泽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S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W2），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3）；注塑机清洁过程产生的注塑机清洁废料（S5），注塑后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模具清理废料（S6），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S7），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S8），空压机运行及保养过程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S9），油类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S10），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S11），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S12），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13）。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塔运行	冷却塔外排水（W1）	COD、BOD ₅ 、氨氮、SS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W2）	COD、BOD ₅ 、氨氮、SS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3）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脱袋、包装	废包装材料（S1）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	废模具（S2）	一般工业固废
	修毛边	边角料（S3）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S4）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机、模具清洁	注塑机清洁废料（S5）、模具清理废料（S6）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运行及维护	废液压油（S7）、废润滑油（S8）、空压机含油废液（S9）、废油桶（S10）、废棉纱/手套（S11）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S12）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S13）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银锦路 68 号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厂房为空置厂房，无环保投诉事件，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此外，拟建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厂区无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可直接入驻。拟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对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达标
	SO ₂		8	60	达标
	NO ₂		36	40	达标
	PM _{2.5}		34	35	达标
	CO (mg/m³)	第 95 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2	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渝北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项目引用《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QB1 点位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3.9km 处，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1 日，因此可以引用。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值 (mg/m³)	小时平均标准值 (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2024.05.29~31	0.29~0.42	2.0	0	21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参照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再汇入长江。肖家河无水域功能，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段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的“2024 年 6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寸滩断面水质为Ⅱ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丰收坝	Ⅱ类
长江	梨树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坝	Ⅱ类
长江	溉澜溪	Ⅱ类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周边现以已建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周边环境绿化较好，植被主要为常见花草、灌木及乔木类，生态结构简单。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保护区，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现状比较稳定。																																																																										
环境保护目标	1、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等，项目东侧为水之韵商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重庆海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翠屏一支路，西南侧为重庆特尔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重庆邮区中心局、银锦路，北侧为重庆川渝之星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3。 表 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川渝之星物流有限公司</td><td>北</td><td>15</td><td>物流</td></tr><tr><td>2</td><td>水之韵商贸有限公司</td><td>东</td><td>20</td><td>企业</td></tr><tr><td>3</td><td>重庆海众科技有限公司</td><td>南</td><td>紧邻</td><td>企业</td></tr><tr><td>4</td><td>翠屏一支路</td><td>南</td><td>22</td><td>道路</td></tr><tr><td>5</td><td>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td><td>南</td><td>67</td><td>企业</td></tr><tr><td>6</td><td>重庆特尔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td><td>西南</td><td>57</td><td>企业</td></tr><tr><td>7</td><td>银锦路</td><td>西</td><td>10</td><td>道路</td></tr><tr><td>8</td><td>重庆邮区中心局</td><td>西</td><td>18</td><td>物流</td></tr></table> 2、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结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及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白鹤社区便民服务中心</td><td>-55</td><td>265</td><td>约 25 人</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204</td></tr><tr><td>2</td><td>回兴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检查站</td><td>419</td><td>-330</td><td>约 10 人</td><td>大气环境</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455</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川渝之星物流有限公司	北	15	物流	2	水之韵商贸有限公司	东	20	企业	3	重庆海众科技有限公司	南	紧邻	企业	4	翠屏一支路	南	22	道路	5	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	南	67	企业	6	重庆特尔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	57	企业	7	银锦路	西	10	道路	8	重庆邮区中心局	西	18	物流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及内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白鹤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55	265	约 25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	204	2	回兴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检查站	419	-330	约 1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南	455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川渝之星物流有限公司	北	15	物流																																																																							
2	水之韵商贸有限公司	东	20	企业																																																																							
3	重庆海众科技有限公司	南	紧邻	企业																																																																							
4	翠屏一支路	南	22	道路																																																																							
5	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	南	67	企业																																																																							
6	重庆特尔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	57	企业																																																																							
7	银锦路	西	10	道路																																																																							
8	重庆邮区中心局	西	18	物流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及内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重庆渝北区回兴街道白鹤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55	265	约 25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	204																																																																			
2	回兴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检查站	419	-330	约 1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南	455																																																																			

	3	散户	316	219	约 3 户， 10 人	大气 环境	二类区	东北	266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南面约 6.5km 为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 5、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塑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无组织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浓度 (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可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拟建项目楼高约 10m，故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取值 15m。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排放限值，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排放标准中常规因子间接排放无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	65	55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4t/a（有组织排放量）。 ②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 0.8474t/a、氨氮 0.0847t/a。 排入外环境：COD 0.1059t/a、氨氮 0.01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少量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尽量密闭门窗，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拟建项目施工时间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来源于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G1）。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所示。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	风量 (m³/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7	1.125	/	8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设备	79	25000	是	0.454	0.189	7.56	0.54	0.225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①注塑产生的废气（G1）					
	拟建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原料为 PP-TD20、PP-TD30、PP+GF30 塑料颗粒，PP 分解温度为 300℃，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30℃，低于 300℃，不发生热分解。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P 在热塑状态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均采用直径约 2mm、长约 4mm 圆柱体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熔融后注塑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 1000t，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t/a，产生速率为 1.125kg/h。					
	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去除效率取值 55%，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9%。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					
	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h；					
	P—敞开面的周长，1.6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2m；					
	V _x —控制风速，m/s；0.5~1，风速 0.6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表 4-2 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放口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信息	单台风量	合计	
DA001	注塑机	23 台	各注塑机废气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1.6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0.2m，风速 0.6m/s。	967.68m³/h	设计风量 22256.64m³/h，考虑取整 25000m³/h。	

表 4-3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16	0.9	36	二级活性炭吸附	0.454	0.189	7.56	有组织
			0.54	0.225	/		0.54	0.225	/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6.631999	29.680381	15	0.80	30	一般排口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厂界	4.0
			颗粒物	/	20	厂界	1.0	

1.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源强核算，项目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189	7.56	/	60	达标
	颗粒物		/	<20	/	20	达标

1.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非甲烷总烃	0.9	36	0.5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注塑区位于厂房北侧，23 台注塑机集中设置，相隔较近，且单台注塑机风量较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管道上设置风门，配置变频风机，注塑机停运时关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墙内汇集，再经 1 根管道引至北侧厂房外，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

```

graph LR
    A[注塑废气] --> B[二级活性炭吸附]
    B --> C[DA001 排气筒（15m）达标排放]
  
```

图 4-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16t/a，则活性炭

用量为 10.8t/a，更换频次约为 4 次/年或累计运行 500h，单次充填量为 2.7t，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有机废气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较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5t/d（945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20mg/L，BOD₅ 310mg/L，SS 400mg/L，氨氮 65mg/L。

（2）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8t/d（93.6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800mg/L，氨氮 55mg/L，石油类 50mg/L。

（3）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

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水装置外排水排放量为 3.6t/d（1080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350mg/L，氨氮 40mg/L。

综上，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8.55t/d（2118.6t/a），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9。

表 4-9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45	COD	520	0.4914	/	/	/	/
		BOD ₅	310	0.2930	/	/	/	/
		SS	400	0.3780	/	/	/	/
		氨氮	65	0.0614	/	/	/	/
地面清洁废水	93.6	COD	500	0.0468	/	/	/	/
		BOD ₅	300	0.0281	/	/	/	/
		SS	800	0.0749	/	/	/	/
		氨氮	55	0.0051	/	/	/	/
		石油类	50	0.0047	/	/	/	/
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	1080	COD	400	0.4320	/	/	/	/
		BOD ₅	200	0.2160	/	/	/	/
		SS	350	0.3780	/	/	/	/
		氨氮	40	0.0432	/	/	/	/
综合废水	2118.6	COD	458	0.9702	400	0.8474	50	0.1059
		BOD ₅	253	0.5370	200	0.4237	10	0.0212
		SS	392	0.8309	300	0.6356	10	0.0212
		氨氮	52	0.1098	40	0.0847	5	0.0106
		石油类	2	0.0047	1	0.0021	1	0.0021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DW001	益信诚生化池出口	106.63 1570	29.680 320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一般排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COD	50	0.00043	0.1059
	BOD ₅	10	0.00009	0.0212
	SS	10	0.00009	0.0212
	氨氮	5	0.00004	0.0106
	石油类	1	0.00001	0.0021
2.2 厂区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该厂区内厂房及给排水管网均由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故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该生化池位于项目西南侧。 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已建成，且正常运行，日处理能力为 30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18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5m³/d，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装置外排水（间接冷却），污水水质简单，水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故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影响生化池的处理负荷，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晨畅汽车经纪有限公司（运营单位）。由此可见，本项目污水类型和水量均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是合理可行的。 2.3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一至三期工程均已建设投运，一期工程于 2004 年开始投运，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建设完成，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量 8 万吨，采用“粗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已铺设污水管道 17.33 公里，服务面积达 30 多平方公里，到 2020 年服务范围约 41 万人。主要担负两路回兴工业园片区、石盘河片区、果园、果糖片区、鸳鸯、翠云等片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 本项目位于两路组团，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达标排放。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8.55m³/d，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2.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噪声源调查表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塑料装配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dB（A），各噪声源强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1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可知，注塑机（1800T）2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75dB（A），注塑机（260T）15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75dB（A）；塑料装配机 8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7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

-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
- 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 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 H_{\max}$ ）。假若距离 d 较小（ $d \leq 2 H_{\max}$ ），或分量点声源传播条件不同时，其总声源必须分为若干分量点声源。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设备空间相对位置按照设备所在区域中心位置给出。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1	61	7	1.5	85/1	/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	昼间
2	冷却塔	1	60	6	2.0	80/1	/		昼间
3	风机	1	46	19	0.8	85/1	/	设备减振、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罩	昼间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 厂房	注塑机(2400T)	1	75/1	合理 布置、 设备 减振、 建筑 隔声	-36	20	1.5	88	40	18	14	36	43	50	52	昼间	15	21	28	35	37	1
2		注塑机(1800T)	2	78/1		-23	17	1.5	75	40	31	14	41	46	48	55		15	26	31	33	40	1
3		注塑机(1400T)	1	75/1		-13	15	1.3	70	40	45	14	38	43	42	52		15	23	28	27	37	1
4		注塑机(1200T)	1	75/1		-5	14	1.3	68	40	52	14	38	43	41	52		15	23	28	26	37	1
5		注塑机(800T)	1	75/1		8	13	1.3	51	40	66	14	41	43	39	52		15	26	28	24	37	1
6		注塑机(560T)	1	75/1		19	11	1.3	40	41	78	14	43	43	37	52		15	28	28	22	37	1
7		注塑机(380T)	1	75/1		28	7	1.3	33	42	86	14	45	43	36	52		15	30	28	21	37	1
8		注塑机(260T)	15	87/1		46	0	1.2	14	42	108	14	64	54	46	64		15	49	39	31	49	1
9		塑料装配机	8	84/1		15	-17	1.1	40	11	62	46	52	63	48	51		15	37	48	33	3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631615,29.6802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取值 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厂房 R 取值为 454。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_w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看紧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表 4-14”调查室内声源源强后, 分别计算出声源在车间东、南、西、北侧的声压级叠加值, 计算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5 车间各围护结构处室外声压级

车间名称	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49	49	40	51

室外声源经降噪后可消减 15dB(A), 项目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对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厂界	声源位置	主要影响声源	影响时段	声源源强 (dB(A))	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生产车间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49	6	57	昼间 ≤65	达标
	车间外	空压机		70	5			
		冷却塔		65	5			
		风机		70	20			
南	生产车间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49	1	50	昼间 ≤65	达标
	车间外	空压机		70	30			
		冷却塔		65	44			
		风机		70	58			
西	生产车间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40	19	31	昼间 ≤65	达标
	车间外	空压机		70	143			
		冷却塔		65	143			
		风机		70	118			
北	生产车间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51	6	56	昼间 ≤65	达标
	车间外	空压机		70	27			
		冷却塔		65	18			
		风机		70	5			

备注: 东侧、西侧、北侧以厂区围墙为预测边界, 南侧紧邻其他厂房, 以厂房为预测边界。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厂房隔声, 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 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备注：项目厂界南侧与其他厂房相连，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

①废液压油：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液压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1t/a，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025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机油，当机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油水混合物（空压机含油废液），为了增加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定期清理、收集这部分油水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

据原辅材料可知，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年用量约 0.15t，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 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更换及设备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0.0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参考《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2.16t/a，活性炭需用量为 10.8t/a。活性炭吸附治理的有机废气约 1.70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506t/a（含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件、注塑机清洁废料、模具清理废料、废模具。

①废包装材料：原材料脱袋及产品打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塑料件/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塑料件/边角料约占产品重量的 5%，约 50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由于项目产品对树脂原料要求较高，故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塑料件/边角料不能回用于生产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注塑机清洁废料：注塑可通过不同模具得到不同塑料件，注塑机与塑料件生产没有固定，均可混用。由于塑料件使用塑料类别、颜色不一样，每台注塑机在更换原料后，会对注塑进行清洁，清洁方式：将注塑机中遗留塑料排净，使用需要更换色号塑料颗粒继续进行射料，观察出料情况，反复多次进行，直至出料颜色及材质为项目需要为止，则注塑机清洁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洁废料，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注塑机清洁废料产生量为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模具清理废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塑料粘连在模具上，使用小刀刮擦后，粘连物便会掉落，该工序会产生模具清理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模具清理废料产生量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模具：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模具产生量为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t/a)	处置设施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活性炭更换后直接交由危废处理单位）。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2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506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8	不合格塑料件/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50	
9	注塑机清洁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10	模具清理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11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5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3	注塑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定期交由危废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每月	T	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容器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0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季度	T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3	厂房外东侧	10m²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8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3			桶装	更换后直接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4.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

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

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立应急防护设施。

②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液体物料库房	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等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体物料库房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0	2500	0.00002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空压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0.03	50	0.0006
	废润滑油		0.008	50	0.00016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12
备注：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22 可知，项目 Q=0.0012（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液体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会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料使用塑料桶暂存在液体物料库房或危废贮存点，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当桶体未密封倾倒或破损，油类物料泄漏，会对地下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30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3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④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 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注塑机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 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厂界外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 环境	生化池	COD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循 环冷却装置外排水、生活污水 一同依托重庆益信诚科技有限 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 力为 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 终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件/边角料、注塑机清洁废料、 模具清理废料、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位 于厂房外东侧,约 20m ² ,设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 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 理,位于厂房外东侧,约 10m ² ,且暂存间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 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液体 物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 K≤ 1×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 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采用密闭铁桶或塑料桶储存，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 ②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③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 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⑤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溯联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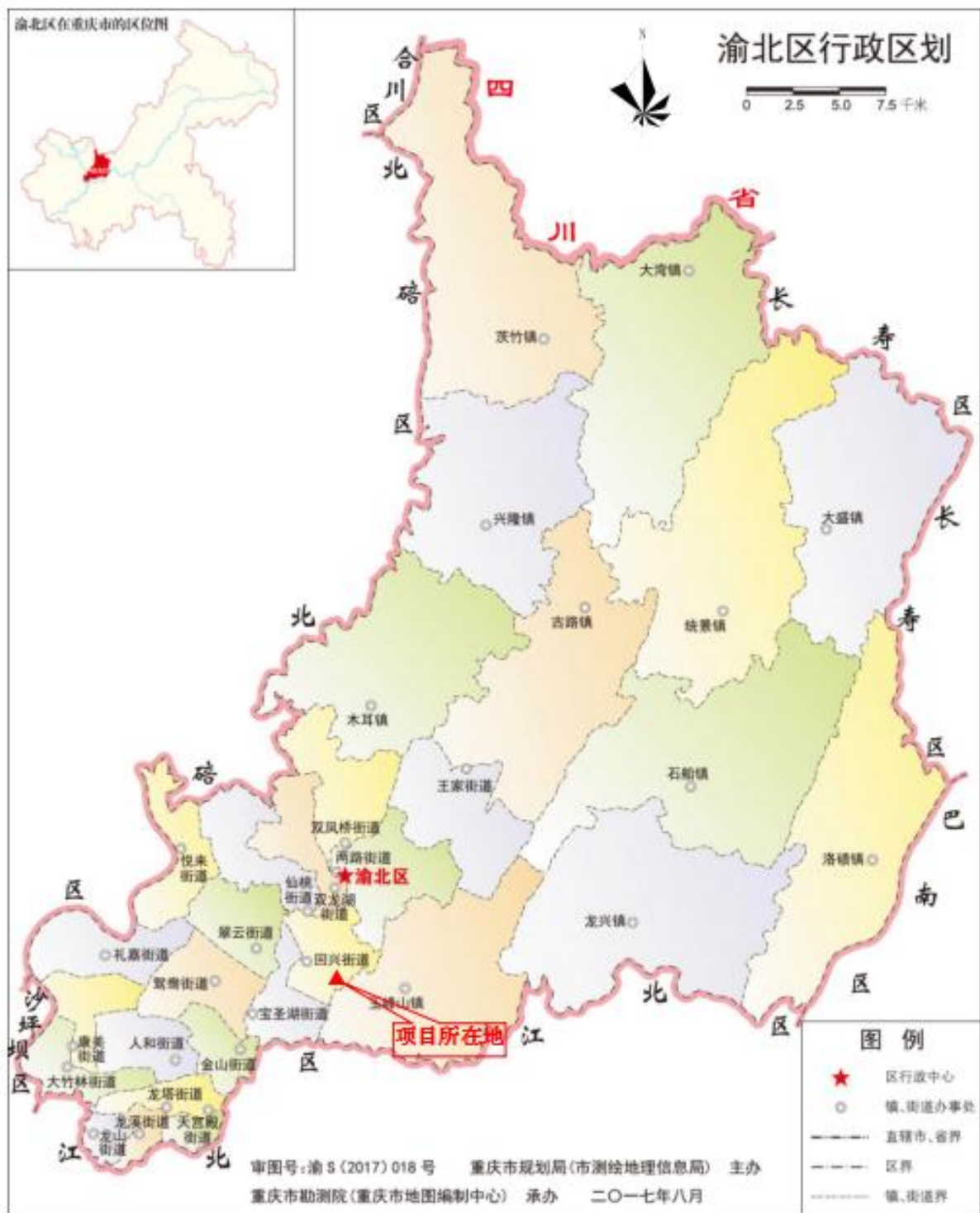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54	0	0.454	+0.454
废水	COD	/	/	/	0.1059	0	0.1059	+0.1059
	BOD ₅	/	/	/	0.0212	0	0.0212	+0.0212
	SS	/	/	/	0.0212	0	0.0212	+0.0212
	氨氮	/	/	/	0.0106	0	0.0106	+0.0106
	石油类	/	/	/	0.0021	0	0.0021	+0.002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3	0	0.03	+0.03
	废润滑油	/	/	/	0.008	0	0.008	+0.008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	/	/	0.008	0	0.008	+0.008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12.506	0	12.506	+12.5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塑料件/边角料	/	/	/	50	0	50	+50
	注塑机清洁废料	/	/	/	1	0	1	+1
	模具清理废料	/	/	/	0.5	0	0.5	+0.5
	废模具	/	/	/	1	0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	0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